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一级能效电机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一级能效电机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0.6 亿元，新征用地 168.029 亩，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等建筑，建筑总面积 317051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 5912 平方米)，购置数控立式车床、J25 开式可倾台压力机、AP 系列精密高速冲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台一级能效系列电机(29 万台一级能效三相异步电机、5.3 万台一级能效永磁同步电机、7000 台一级能效高压变频调速电机)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产值 117240 万元、利润 11677.2 万元、税金 9223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120.84752305	30.19119491	舜兴花园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	NW	2081
	120.85947183	30.16746823	东一区职工居住区	居住区		SW	985
地表水	/	/	东进河	水体	(GB3838-2002 III类)	E	121
	/	/	北塘河	水体		S	2402
	/	/	谢盖河	水体		E	245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3类)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浸漆及浸漆烘干废气、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铝锭熔化废气、喷砂、打磨废气等，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粉尘等。

其中的浸漆工序绝缘漆废气污染因子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绝缘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绝缘漆真空浸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浸漆工序水性浸涂漆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水性浸涂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工序溶剂型油漆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等，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漆工序水性油漆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漆工序水性油漆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

铝锭熔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砂、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6 排放。

根据预测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微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微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站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和雨污分流情况下对园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熔化工序边角料属一般废物，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铝锭熔化工序，边角料、废抛丸砂、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中废皂化液、含皂化液金属屑、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污泥委托春晖固废等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铝渣铝灰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各类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浸漆工序绝缘漆废气污染因子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绝缘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绝缘漆真空浸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浸漆工序水性浸涂漆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水性浸涂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漆工序溶剂型油漆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等，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工序水性油漆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工序水性油漆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铝锭熔化废气污染因子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砂、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6 排放。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微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微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站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危险废物利用厂内新建危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腐防渗，并强化应急响应等手段，从源头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环境风险：通过采用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工艺上设置先进控制系统、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设消防及火灾防范及报警系统，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事故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上虞市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

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自厂界外延）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本次网上公示网址为：<http://www.cxdianji.com/>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为 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2日。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电话：0575-82735203

（2）属地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5-82739019

（3）建设单位：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沙先生/13858542133 邮编：312300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环评单位：

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郭先生/1358800453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昀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8-13078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